

春秋左傳雕題略

僖文宣

二

0412  
3  
2

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

仁  
門號  
卷 52

左氏雕題略卷二

據杜氏集解

浪速

中井積德著

唐津

山田寬校正

十六年經。隕石于宋五。註用公羊傳。論聞見前後。拘甚。

在地之驗亦泥。

傳。隕星也。隕星非星亦非石。是流星雷火之屬。地中陽氣。挾沙土而上騰。其逆墜。光耀如星。故謂之隕星也。隕地光息。頑然如石。是砂土之燼塊。故謂之隕石也。六鷁退飛。退飛却飛也。鷁能抗風者。故遇迅風。雖却飛而不披靡。所以用爲舟飾。是其性然也。本非災異。唯人

不識之視以爲異也。

非吉凶所生。言非人事吉凶所由生也。註大謬。  
役人病。病謂困弊也。非疾病。

十七年傳。女爲人妾。妾女使之通稱。是對僕之妾。非對  
妻之妾。註不聘舛。

十九年經。盟于曹南。曹南。曹之南。非曹地也。則曹伯非  
地主。又書曹人。是曹伯不親會也。乃不服之故。所以受  
討也。如不致餼。是註家臆度不足據。

邾人執鄫子用之。註。以罪及民告。似臆度。不可從。夫傳  
例。豈可死守哉。上文執滕子亦然。劉炫曰。昭十一年

執蔡世子友用之。不言岡山。此何須云于社。

傳。存三亡國。曰薄德。傳遜曰。三亡國。謂衛邢與杞。淮  
夷病杞已甚。不遷將遂亡。魯雖有慶父之變。未至於亡。  
不得在其數。屬諸侯。大業也。存亡國。雖爲德。未足以  
屬諸侯也。謂德小而功大也。非謂其德可薄。  
諸侯無伯。伯卽霸也。

刑于寡妻。詩傳曰。寡妻。猶言寡小君也。

二十年傳。啓塞從時。如月令仲春脩闥扇。孟冬脩鍵閉  
之類。上文不時之時亦是。非謂定中土功之時。造門  
是屬啓。宜用寅月以後發生之時。今用丑月以前閉藏。

一本寅月。  
作夏正仲

春正作孟

一本無經  
唯以下十  
五字。

之時。是爲不時耳。經唯書春而不具月。然亦可以意迎之。

二十一年經夏大旱。經傳說旱皆在夏。杜何以知其及秋也。可謂妄矣。雩不獲雨。句亦蛇足。

楚人使宜申來。不稱楚子。外之也。註不稱君命。是何義。他並倣此。

一本戒會期。作徵盟。  
公會諸侯。上文楚人獻捷。是時蓋戒會期也。他未見無會期之證。亦杜撰云。縱令無會期。與書法何干。註故書句。不可從。

傳巫尪。尪本疾子。故以爲巫。使之得食也。則巫尪是一

物。戴記分爲二物。其說與此不相通。

務穡勸分。林註以稼穡爲務。

服事諸夏。陸貞山曰。猶言服事殷耳。不必更言王事。

蠻夷猾夏。紓禍也。邾之爲夷昭昭。不須極言。釋文。

杜註所引。是叔孫婼語。豹宜爲婼。紓緩也。

二十二年傳大司馬固諫。弗可赦也已。陸貞山曰。大司馬卽司馬子魚。史記世家。以爲子魚之言。晉語雖有司馬公孫固考世家。猶在戰泓之後。固諫猶固請也。弗可赦也已。言違天舉事必將獲罪。勿可赦宥也。

三軍以利用也。金鼓以聲氣也。利。是利害之利。謂見

利而進也。劉用熙曰。聲宣也。宣唱士卒之勇氣。

示之俘馘。馘斬首也。截耳曰馘。

戎事不邇女器。戎事總言之。不止俘馘。

加籩豆六品。謂定禮之外。所增加之籩豆有六品。

二十三年經。杞子卒。杞侯旣絀爲伯。又絀爲子。蓋以國

小自貶。而順適於大國之意也。當時必有事實也。必非

孔子貶辭。傳恐難從。他並倣此。

傳期。期而不至。上期字句斷立之期也。期而不至。謂及期而不至也。史記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。期盡不到者。盡滅其家。是也。傳遜曰。懷公忮憤。秦晉密邇。

豈遠其期至期年乎。蓋懷公以意限之期。至所期而不至。乃殺之。突意在必不召。蓋已及其所限之期矣。

策名委質。管子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。皆以雙虎之皮。

晉語委質於翟之鼓。韋昭註。質贊也。

辟不敏也。敏如字。與謝不敏之不敏同。赴辭有失。而不之正謹之也。若一一而正之。恐吾却有失也。是爲辟不敏。

保君父之命。有人而校。保猶有也。校猶抗也。

從者狐偃。傳遜曰。狐毛賈佗。功不在顚頡魏犨下也。想

五人從公子在一時。而毛佗或稍後。遂因而逸之耳。杜

乃妄以比斷。何謬乎。下文有三士足以上人。杜據國語。以爲狐偃趙衰賈佗。則此註之謬可知矣。

姜氏殺之。恐其未去而言泄故。

欲觀其裸。浴。薄而觀之。釋文。一通裸字絕句。釋文。薄簾也。晉語。譏其將浴。設微薄而觀之。

若以相夫子。陸貞山曰。當在夫子爲句。

盍蚤自貳。貳。謂私事重耳。如懷貳心之貳。但非姦慝耳。若不獲命。謂楚不肯放過也。亦辭命之婉語耳。勿泥說後倣此。

一本詩逸

賦河水。詩逸不得其辭。而強解其義。人謂杜不妄。吾弗

信也。

二十四年傳。其知之矣。猶言知道理也。不偏屬君道。余何有焉。謂無所顧忌也。

實紀綱之僕。實猶信也。實之之辭。言其所遣皆秦伯紀綱幹人也。綱。網綱也。紀。綱目也。以喻治理幹辨之義。請其二子。請進止之命也。

上下相蒙。蒙蔽也。

公子士洩堵俞彌。二十年。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。註。洩堵寇鄭大夫。蓋卽俞彌矣。此註云。堵俞彌鄭大夫。似。門洩字連士字爲公子名。是偶然之誤。

弔二叔之不咸。不咸猶不類也。

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。古來以常棣詩爲周公所作。周語亦云。周文公之詩。但左氏明言召穆公作詩曰。常棣之華云云。是以爲穆公所作也。彰彰矣。註泥舊說。牽強爲解。言召公作此樂歌。又云。周公作詩。召公歌之。歌之。豈可謂作詩乎哉。夫内外傳異同亦多。不特此而已。各隨文而解焉。可也。不必相援據。陸貞山曰。所傳異耳。

鄂不韓韓。莫如兄弟。鄂萼同不。樹同承華者萼。拊萼足也。韓韓。猶依依也。餘詳于詩說。是詩以華之韓韓。

興兄弟和順也。以言人之相與。豈有如兄弟者乎。註失語氣。

棄璧寵而用三良。子華國儲。不可入璧寵之數。且雖有罪。而殺世子。非美事。此非所宜舉。璧寵兩字。又不可分屬。棄璧寵。恐當時別有所斥也。不必申侯。申侯以讒死。難以譽鄭伯。正義如杜此說。則謂鄭伯尊賢。與傳文尊賢乖異。蓋云用三良。是鄭伯之賢。王當尊之。

猶曰。莫如兄弟。猶懼有外侮。據傳文此並推本周公所以封建之意而言也。而召穆公述是意以作詩也。故下文結之曰。召穆公亦云也。非周公實有是言。而召公

再述之。

王御士將禦之。御士謂宿衛之士。襄三十年。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。可見其非賤役。正義用禮無御士之官。

好聚鶡冠。獲罪於君父。而弗懼。思。又好奇服以自飾。無忌憚之甚。鄭伯之惡以此也。傳論未中窺。

不稱其服。引詩斷章。唯取其服不稱於禮之義也。非謂德不稱於服。夫聚鶡冠豈有可稱之德乎哉。

省視官具。傳遜曰。言省視。則備辨之意在其中。以官司

對器具。而以省視貫之也。杜以具爲活字用。非也。

二十五年經。衛侯燬滅邢。朱子曰。諸侯滅國。未嘗書名。衛侯燬滅邢。說者以爲滅同姓之故。今經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。便書衛侯燬卒。恐是因而傳寫之誤。亦未可知。

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。衛成公立未踰年。稱子固其所矣。不可生別義。正義八年盟于洮。杜云曹地。三十一年。魯始得曹田。此時不得爲魯地。註誤耳。傳禮至爲銘。左氏只記事耳。無惡之之意。今之王古之帝也。言今所謂王。卽古所謂帝也。然則周王當帝兆耳。註失語氣。

辭秦師而下。上下以地勢高卑而言。不必沿流遡水而後言上下。

王章也。章仍是文章之章。非章顯之章。傳遜曰。章典也。云王制耳。

戌商密。傳明言戌商密而不言屯析。屯析者。杜撰。過析。隈入。昏而傳。析近商密。商密所恃以爲聲援者。故僞取析者。以懼商密人也。隈曲也。是地勢適有便利。猶間道也。不必爲隱蔽。隈入。析而係人。非析人而誰註謬。昏而傳者。以其所係賤隸而非戰士。不欲令知之也。

坎血加書。申息師在商密城中。故僞與二帥盟者。以離間城中人也。故商密人懼而降。子儀子邊亦就擒耳。傳曾不言實取析。血書蓋在商密城下爲之。故城中人得知之。子儀子邊若在析。宜在析盟。則城中人焉知之。卽言譟知之乎。則析之不取。亦可譟知矣。是皆不通。追秦師。秦晉旋師。不必同途。抑下商密。囚二公子。皆是秦而晉弗與焉。則楚之所讎在秦。不在晉。故追秦師而不追晉師。固其所矣。非兵主之謂。

原伯貫。伯爵。貫名。前年有原伯毛伯。昭十八年。有原伯魯。

修衛文公之好。且及莒平也。好謂魯衛之好。曰修好。曰且及莒平。分明是兩事矣。註文公將平之。降名行事。並杜撰。

以壺飧從。徑餒。釋文。一通從絕句。傳遜曰。徑餒。途中饑也。

二十六年經。如楚乞師。乞者鄙辭。非不保得之謂。傳。室如縣磬。如字。磬當作磬。釋文。磬亦作磬。劉炫曰。如磬在縣下。無粟帛。魯語。磬作磬。韋昭註。府藏空虛。但有棟梁。如縣磬也。據室字。劉解爲優。蓋以縣喻室。磬喻人。室中除人外。無所有也。傳遜曰。計其時

魯必有旱荒。史佚之耳。杜不推而謾解也。以二月故室野如此。則無國無歲不然。何獨魯恐乎。

大師職之。劉用熙曰。謂周之大師主之。不必專謂大公。不祀祝融與粥熊。劉炫曰。自祝融至粥熊。其間有一千二百年。何得止十二世乎。禮。支子不祭。熊摯已別封。則祝融粥熊宜不祀。所謂何祀焉。未可作飾辭文過也。然禮壞樂崩之時。是非無準。而取舍失宜。又况楚夔蠻夷之習俗。不悉奉周禮。豈夔當初嘗祀焉。而此時放佚廢祀。以獲罪者歟。不然楚曲而夔直。

宋以其善於晉侯。春秋之時。其親盟誓。猶不足恃。況贈

馬在宋爲先世之事。不得援爲證。必是當時別有事實也。

二十七年傳。不廢喪紀。謂會葬也。以經書葬故。使子文治兵。註泥使字。不可從。

蒐于被廬。蒐閱也。與春蒐不相干。

夏書曰。賦納以言。陶虞之書。古皆稱夏書。以其記于夏史之筆也。賦尚書作敷。陳也。

二十八年經。不卒戍刺之。刺誅殺也。古不以誅爲刑。有罪之稱。古之刺字。卽今之誅字。周禮三刺。鄭玄曰。刺殺也。刺字與此同。但云用三刺之法。則謬矣。春秋魯

之史記也。當時書之。亦安能使遠近知而信焉。註亦謬。及楚人戰于城濮。凡楚事略辭。皆外之也。註。耻敗杜撰。魯雖嘗與楚。而刺公子買之後。明從晉也。則是役晉來告必矣。豈必待楚告。而後書于策哉。且楚恐不必告也。

晉人執衛侯。稱晉人不罪。晉之辭。註泥甚。夫傳例豈可死守哉。五年。晉人執虞公。當併考。傳。救衛不克。不克。猶言弗及也。謂衛旣服於晉。

殺子叢以說。戍衛。元以與楚也。今衛已背楚從晉。則子叢自不得弗引兵而還也。不須召之。蓋子叢自還。而殺

之。因罪以不卒戍也。

曹人兇懼。兇。凶同。恐擾也。非形容其聲。  
使問且視之。病將殺之。問。訪疾狀也。視察疾之輕重  
也。之字句絕。病疾篤也。屬下句言傷輕不至死者。將  
屈法宥之也。若創重不可起者。將戮之以正軍法也。  
距躍三百。曲踊三百。距。巨通。大也。曲。細小也。曲禮曲  
藝之曲矣。曲踊。小躍也。距躍。大踊也。三百數之多也。古  
人語數之多。曰三。曰十。曰百。曰千。不必拘拘也。其實大  
小躍各數十耳。如唐詩白髮三千丈之類。  
舍我而賂齊秦。賂所以求告楚也。非別項。

允當則歸。允當。謂彼此勢力相敵。不必勝者。  
此三志者。晉之謂矣。晉正合於當難有德之語。故曰。晉  
之謂也。註。當用三志。失語氣。

西廣東宮。若敖之六卒。此因新益兵。遂併舊兵而數  
之。以見其不衆也。三者非皆新益。又未詳。其孰爲新益  
也。但據上文。子玉帥師圍宋。西廣恐其所帥。而若敖卒  
其親兵。皆素從者。則今所新益。唯西廣東宮而已。楚  
君多以敖爲號者。恐不因葬地而爲號。乃地因人而名  
也。註。失原委。

謂諸侯何。言無言以應諸侯也。

一本無七字。但據以下十

以亢其讎。亢抗同。屏禦之意。陸貞山曰。亢敵也。讎謂宋。宋爲楚之讎。外傳所謂未報楚惠而亢宋者是矣。其衆素飽不可謂老。以其糧食豐足也。與曲直別項。不可混說。

聽輿人之誦。公疑焉。偶聽輿誦耳。非故意求之。楚據險。若不可擊者。而聽輿誦。又似可戰者。故疑也。

韁勒鞅靽。勒驂馬所以引車。哀二年兩勒將絕可證。  
在脅曰鞅。

遂伐其木。伐木實用。曳柴虛形。不可相混。

其數必多矣。六卒。蓋謂六部步兵也。非百人爲卒之卒。  
上文註。六卒爲六百人。蓋謬。據是文中軍除六卒之  
外。無他兵也。

鄭伯傳王用平禮也。傳王是受獻之儀矣。與下文享禮不相干。用平禮句。釋上文也。昔文侯獻功之時。鄭伯之祖武公實傳平王。今鄭伯傳襄王者。是循平王之故事也。

再拜稽首。誓留也。首至地爲頓。頓而暫留爲誓。是盟也。信。盟誓之言。不踐者亦多矣。唯是盟也。其後踐行不違。故君子稱之也。

甯子先。華仲前驅。傳遜曰。甯子先入。欲護救其妾殺耳。又曰。宛濮之盟。國人既已安矣。註掩未備。不知其所備者何也。况諸侯固應有前驅。不待掩未備方有也。衛侯但先期而入而已。未見其馳驅之狀也。註兩處驅字。蓋由前驅句而生也。不知前驅猶言前隊也。不必馳驅。

風于澤。風逸也。不可作因風而走。

亡大旆之左旃。合註旃。大旆所係。傳遜曰。杜解旆。前後不一。弗可從。

獻俘授馘。授如字。有司相授受。不直以獻廟。故曰授馘

也。其以數告廟。自在其後。  
鍼莊子爲坐。註所謂先驗吏卒者。是考訊之術耳。與代君坐獄者異科。此不當相援。

寘諸深室。擇幽深之室而寘之也。非別爲之。

職納橐餧。亦晉人所命。非甯子所自能。陸貞山曰。橐以盛餧。故曰橐餧。宣二年。爲簞食與肉。寘諸橐以與之。詩載裹餕糧于橐于囊。皆可徵。

使王狩。晉侯使王狩。蓋出於無意。不當作詭譎掩醜之爲。其書狩而不書召王。是自聖筆之權衡矣。非晉侯意所及。

言非其地也。且明德也。非常狩之地云爾。非有失地之諱。晉侯無闕。不當言隱。召君非禮也。然晉侯之召亦非非禮之召者。所謂權也。故書法委曲矣。非朋黨隱蔽之類。註失窺。

曹伯之豎。使曰以曹爲解。豎小臣也。不特通内外而已。曰字元當在解下。是古文之拗處。

二十九年經。盟于翟泉。諸侯盟天子大夫禮也。何諱之有。但與諸侯大夫盟爲違禮耳。

傳。卿不書罪之也。在禮卿不會公侯。劉炫曰。直責其敵公侯。不責其盟王人。在禮云云。是釋上文之詞。非

別項。

三十年經。及公子瑕。瑕雖立踰年。而不稱爵者。以成公在外故。不成其爲君也。正與鄭子儀同。

傳。行李之往來。正義。行李與行理同。本多作理。賈逵

曰。理吏也。小行人也。

三十一年傳。四卜郊。乃免牲。不卜常祀。牛卜日曰牲。魯之郊非禮也。蓋僖公始僭之也。傳以爲常祀者。承流俗之謬也。春秋書郊肇于此。可知閔以前無有也。卜郊。卜郊日也。非卜可郊與否。若卜郊否。一卜卽決矣。不得再瀆也。今三四卜者。以卜日故。禮郊牛必

在滌三月。是非牲而何。何必卜日而後謂之牲也。如月令循行犧牲。雖未入滌者。亦得稱牲。何必拘拘。傳受病全在卜日。曰牲一句。是一節。左氏謬誤既多。不遑訂註。

三十二年經。衛人及狄盟。盟在狄地。故不地略之也。或狄中地名不明耳。不必言就廬帳。

傳。將有西師過軼我。陸貞山曰。雍絳相去既遠。秦人密謀。卜偃無由得聞。左氏好采異說。此等奇怪猥多。未容悉辨。元凱不信怪異。則是矣。無奈左氏好怪異。而妄誕溢紙。輒作圓護之說。可惜可憾。

北門之管。管鎖筒也。籥鎖匙也。不可相混。

必有悖心。悖。謂背於理。林註。以後年滅滑爲悖心之事。得之。

中壽。中壽。謂五六十也。是時蹇叔蓋八九十歲。所辟風雨。陵有樹木。亦可以辟風雨。不必委曲深谷也。且傳文明曰北陵。不曰南谷。註謬哉。

三十三年經。晉人及姜戎。縱令不諱而賤告。亦可稱晉人。註拘。

乙巳公薨。經十二月。蓋非誤也。註長曆推之。乃謬耳。

隕霜不殺草。謂歲緩霜微也。下文接以李梅實。可知其

暖也。周十二月。今十月。穀梁傳曰。可殺而不殺。記異也。是矣。

傳輕而無禮。無禮就輕中看出。非別項。註據呂氏春秋論卷束。非。

具一日之積。積謂禾米芻薪也。註除禾而加菜。不曉何意。

脯資餼牽。資通指凡所資用者。不特指糧。餼牽是一物。餼原未殺之名。故字從氣。

取其麋鹿。言餼牽竭矣。故將行也。若自取其麋鹿以代餼牽。則不必行也。其辭若留之者。亦婉辭耳。非以爲行

資之謂。

其爲死君乎。死者謂以爲既死而蔑之。

采葑采菲。詩傳曰。葑菲根莖皆可食。而其根有時而美惡。

葬僖公。緩作主。劉敞曰。緩屬下句。杜以緩屬上句。非文也。僖公以十二月薨。明年四月葬。凡五月。不得云緩。杜本謬解此句。乃作長曆。以經十二月爲誤。又置閏于是年。以合於其七月而葬之說。不亦橫乎。且禮喪紀不數閏。

卒哭而祔。卒哭。虞後之祭名。禮。卒哭以前。哭無時。卒哭

而後唯朝夕哭。故其祭曰卒哭也。亦非全不哭。註虞則免喪。是其家說之謬。

烝嘗禘於廟。是亦以新主而言。語三年喪畢之後也。  
春祭曰禘。此指四時常祀。非吉禘。亦非大禘。  
文元年經。使叔服來。叔服其字也。非叔氏。  
傳。穀也食子。合註。食養生也。文伯先父死。安得奉祭  
祀。

穀也豐下。謂頰輔肥大也。非方面。

閏三月。此閏三月者。如今曆法。若無可譏者。但當時曆

法。皆閏歲終。而無是例。故以爲非禮也。春秋此外。唯昭二十年。閏八月。想亦爲非禮也。

履端於始。舉正於中。歸餘於終。端。謂節氣中。謂中氣終。謂歲終。今曆法。凡月無中氣者爲閏。古曆法則不然。無中氣之月。亦入常月之數。遞送數之。置閏必於歲終。是爲歸餘於終耳。古今法。在歲內有一月前却。而至來年正月。齊同無小差。大數不悖。是非亡論。古人舉事。皆不據月。必以節氣星次。如分至啓閉。水火出入。是也。此云民不惑者。湊合之言耳。勿泥。餘冬序錄曰。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云。真臘每用中國十月爲正月。中國歲閏。則彼亦置閏。但閏九月。殊不可曉。余謂真臘正

朔閏。是用秦曆。當置閏之歲無問何月。率歸餘歲終爲後九月。是也。漢紀表及史記。自高祖至文帝。其書後九月皆同。是未嘗推時定閏也。至太初元年。改用夏正。以建寅爲歲首。然猶歷十四年。至征和二年。始于四月後。書閏月。達觀乃不曉此。可笑。齊東野語曰。杜征南長曆。竊有疑焉。如隱公二年。閏十二月。五年七年。亦皆閏十二月。猶是三歲一閏。五歲再閏。如莊公二十年置閏。其後則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。皆以四歲一閏。僖公十二年閏。至十七年方閏。二十五年閏。至三十年方閏。率以五歲一閏。如定公八年置閏。其後則十年以至十

二年十四年。皆以二歲一閏。失之愈疏矣。閏之二年辛酉既閏。僖之元年壬戌又閏。僖之七年八年。哀之十四年十五年。皆以連歲置閏。愈疏之甚。至于襄之二十七年。一歲之間。頓置兩閏。蓋曰十一月辰在申。司曆過也。尤覺其謬。殆不可曉。

效尤禍也。旣尤彼。而又效其所爲。是取禍之道也。君子以爲古。以其謀于陳爲合於古道耳。未論及陳謀之是非成敗也。且非譏辭。勿著失今禮解。

君之齒未也。謂年未甚高也。言未定大子。猶可也。夫成王旣有子而長矣。不得曰少。註尚少。不可曉。

忍人也。謂殘虐不仁也。不生不義。

謚之曰靈。加惡謚。何論其斂未斂。傳只記其事耳。註鑿爲大子之室。合註以其爲大子之時。所居室內財物僕妾。盡以與潘崇。

大風有隧。聽言則對。匪用其良。覆俾我悖。隧只是往來之途。非毀壞之謂。言大風則有隧。貪人則敗類。謂人不如風也。是反興。知其不能用。故不問不敢言。彼偶采聽我言。則不得弗答之。雖其答問之言。亦誦之如醉。以决知其不能用也。匪用其良。謂弗聽用我之善謀。悖卽如醉矣。詩意本如是。此非斷章者。

二年經。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。秦與楚比。帥不書。蓋外之也。非非命卿之故。

作禧公主。劉炫曰。杜據論語解廟主謬矣。

大事于大廟。加大字者。當時禮實有大小之別也。必非以逆祀故異其文。

如齊納幣。按公羊傳曰。譏喪娶也。三年之內。不圖婚。似得經旨。左傳曰。禮也。然亦禮其新君修好娶配也。未言及喪紀終否也。杜註牽強。亦長曆之失。諸侯禮與士不同。則士之六禮。此弗論可也。註大子時已行昏禮。是無明據。不可從。且先昏而後納幣。自古未之聞也。杜

豈謂納采爲昏禮乎。亦所未聞。

不登於明堂。以其屬。傳遜曰。鄭玄以爲明堂在國之陽。與宗廟別處。孟子亦以明堂爲王者之堂。非祖廟必矣。屬謂私屬之從。

聿脩厥德。聿歎辭。

堪其事也。謂能幹會盟之事也。註不得稱卿事。

執孔達以說。蓋其初謀固如是也。非因晉不聽而然。

皇皇后帝。猶言皇帝也。皇皇美大之貌。

問我諸姑。詩賦已然之事也。註願致問之願字當削。

凡君卽位好舅甥。傳唯言國君新立。宜修好娶配也。未

言及喪紀也。註謬甚。若除凶之卽位尤妄。

三年經。秦人伐晉。秦楚多稱人外之也。不必晉耻之故。

兩螽于宋。記異也。不必喜而告。

傳弔如同盟。以王子虎比於同盟諸侯也。非以文公比

僖公。

以燕翼子。翼輔也。

四年傳于時保之。之字指君主也。此引詩斷章。明言敬生之謂也。不當作福祿解。

其政不得。爰究爰度。謂政失道理也。究度亦以爲憂

恤之義耳。

爲賦湛露。不辭。承上文公與之宴而言。公爲甯俞賦此也。註謬。不辭謂不謝。愚不可及。此不當援作說。既不切於事情。却累文意。

五年傳。臯陶。庭堅。羅泌曰。六臯陶之後。蓼。庭堅之後。傳遜曰。庭堅爲八凱之一。必非臯陶。馬永卿曰。若庭堅卽臯陶。則文仲不應連言之。似是兩人耳。

德之不建。卽指二賢之後滅亡也。是爲有德不建德。不建則民自失援。不見憂恤。信可哀。

甯嬴從之。劉炫曰。甯嬴逆旅主人。非大夫。按晉語。舍於逆旅。甯嬴氏。劉說爲有據。若是大夫。則逆旅其職也。

恐不當擅離官次。來去自在。

商書曰。沈漸剛克。國語荀子戴記諸書。引洪範。皆云商書。不獨左氏也。蓋後世簡編錯雜。誤入周書耳。說詳于尚書。

六年經。閏月不告朔。古曆法。閏必在十二月之後。故書閏者。不承上月。此上雖無十二月。而無閏十月之嫌。傳則在十一月之次。亦無嫌也。不然閏在何月。不可知矣。傳辟刑獄。辟法也。謂立之法制。

樹之風聲。著之語言。爲之律度。陳之藝極。陸貞山曰。謂樹立其風化聲教。傳遜曰。話亦言也。何訓之

以善。凡韻書皆訓爲善。仍杜誤耳。善之意實兼話言二字。著之者必其善者耳。律度。包量衡而言。乃日用之切。非爲治曆也。律自律度。自度不相管。夫所謂曆及度量衡。本於鐘律者。皆妄說。不足辨。極謂窮限。藝極。猶言節度也。是句汎言財用出入之節。不特貢獻。求遭喪之禮。陸貞山曰。謂其臨事過於周詳。非以聞晉侯疾故也。

求而無之實難。謂臨事艱於應酬也。非難求之謂。難必抒矣。抒紓舒。古字通用。服虔作舒緩也。我以其寵。寵謂宣子之威靈。下文人之寵是也。

損怨益仇。仇賈季也。言雖殺孥以損我之怨。而賈季之仇於我則益深也。舊說與下何以事夫子句礙。閏月不告朔。告朔卽告月矣。告以今日是某月之朔也。何須迂曲之解。

七年經徐伐莒。在夷略辭例也。蓋外之也。秦楚且然。况徐國小夷。在所益略。縱令告辭之詳悉。何益註謬。傳葛藟猶能庇其本根。藟亦葛屬。非延蔓之義。葛藟之枝葉。且能庇蔭其本根。以喻公族輔佐公室。皆患穆羸。且畏逼。逼亦以穆羸而言。非國人。有奪人之心。破敵之膽。使其驚愕失度也。非戰心之謂。

能亡人於國。謂爲斯人而出亡。

焉用之。遂不見。言如是而不能見於此。將欲何處而相見乎。之字。指上見字。如舍此則外無可見之地之意。

先蔑非正卿。註舛。

戒之用休。九功之德皆可歌也。謂警戒啓導人以我仁惠休美之德也。休與威對。並在我而言。所謂威惠並行也。不當以休屬於彼。晉取地威也。其歸地休也。郤缺之言。暗伏此意。引書止于勿使壞。其下九功之德以下。郤缺釋書之辭。不當據古文尚書作解。

義而行之謂之德禮。行者。行九功之事也。行而合於宜

謂之有德有禮也。不當配屬三事。

八年傳。公壻池之封。劉用熙曰。楚地名有公壻谿。見定宋公五年。此人蓋因地爲名。非晉壻也。傳遜曰。其時止有公子公孫。何嘗有公壻之稱。且十七年。趙穿與公壻池。爲質于鄭。穿亦公壻也。何穿不稱。而池獨稱乎。服虔曰。致池之封。致之於鄭也。劉炫同之。傳遜曰。傳以申與虎牢。皆鄭地。則還鄭已明。故不復言鄭。况上年杜註已言爲歸鄭衛田張本。而此不言鄭。其誤自見。豈有使鄭歸人之侵地。而不以己之所侵于鄭者歸之乎。十年傳。沿漢泝江。子西蓋旣爲商公居商。而自商如郢。

也。其歲月雖不可知。而決非始封之時。其如郢不預請。故見疑作亂。而懼也。乃不陳。如郢本意。而以歸死爲言耳。註不敢之商縣。似以爲始封時事。恐舛。

次于厥貉。是將以伐宋也。則宋公縱令來會。亦宜不在次列。况下文逆而聽命。則不列于厥貉必矣。註宋鄭執畀舛。且受役於司馬。是孟諸之事矣。難以解厥貉之禮。經不列陳鄭。豈別有故邪。將經傳有不合也。

宋公爲右孟。左右二孟。並陳列于楚人之左。故左司馬二人。各掌一孟。而右司馬一人。掌楚師也。非兩孟挾楚

師。不然左司馬無畏惡。得繩右孟宋公。

無縱詭隨。詩傳曰。詭隨。不顧是非而妄隨人也。謹斂束之意。罔極。爲惡無窮極之人也。

十一年傳。富父終甥駟乘。將御右之外。別一人乘者。謂之駟乘。又有驂乘。義與此相類。駟四也。驂三也。謂是人充三充四也。非四人共車之謂。

埋其首於子駒之門。埋首以旌其功耳。註鑿。

皇父之二子死焉。馬融曰。皇父之二子。從父在軍。爲敵所殺。二子死。故得勝之。

齊襄公之二年。陸貞山曰。史記魯世家引此傳文。作齊惠公之二年。又齊世家十二諸侯年表。並記於惠公二

年卽魯宣之二年也。在晉滅路之前。僅十三年耳。此傳以惠公爲襄公。蓋傳寫之誤。杜因有是說。失之不考。

十二年經。鄭伯來奔。書鄭伯。必是鄭君矣。非大子。傳以爲大子者。非是。蓋經傳異其傳者。不可以釋經。設朱儒在國卽位。未踰年。唯當稱子而已。安得稱伯。况大子未爲君者乎。縱令魯以諸侯待之。亦交際之儀而已。不能以爵加之。傳采異聞而牽合於經文。不得曲護作說傳。請絕叔姬。言非女也。禮稱女子許嫁而笄。叔姬旣嫁而見出。安有未笄之理哉。且正月見絕。而二月死。其不書大歸。無足怪矣。杜未笄之說。無徵。又按杜譜曰。不

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。然則年紀亦未可知也。非女者。謂非處子也。可知其旣嫁矣。蓋叔姬適杞。與杞公不相中而見出也。其不相中。豈以婦寵而妬娟與。大歸不書。豈以昏不絕與。

先君之敝器。圭璋。皆前代相傳之器。故稱先君之器。何干告廟。

獲一卿矣。趙穿非卿也。然穿貴寵於晉國。秦若獲之。與獲軍帥均功也。

皆未慤也。慤勉強也。謂未強力酣戰。

十三年經。邾子蘧蔭卒。劉炫曰。蘧蔭僖元年與魯盟于

犖杜謬。

傳贈之以策。傳述曰。使之策馬以歸。示已旣知其情也。其處者爲劉氏。孔疏是一句。恐漢人攢入以媚於世者。命在養民。此命字指天命也。邾子意謂吾以養民爲職。是天之所命也。若夫死生不足爲命。故曰死之長短時也。

賦載馳之四章。載馳詩。朱傳分四章。控于大邦句。在第四章。襄十九年。穆叔賦載馳之四章。杜直以控于大邦爲四章。得之。此註四章以下云者。沿舊本之謬。以誣左氏也。不可從。

十四年傳。貸於公有司。謂公之有司。則所貸皆國財矣。非兩件。

王叛。王孫蘇。平王室而復之。王初嘗右王孫蘇。故曰叛。復謂使復其位。

請葬弗許。王荊石曰。請歸葬於魯地。非以卿禮葬也。爲蕭封。蓋宋封疆之地。非附庸之臣。

曰夫已。已語辭。非戊己之已。左氏引詩彼其之子。作彼已之子。卽是。

十五年傳。惠叔猶毀以爲請。猶字緊接毀字。而不貫下。毀是初喪之事。惠叔傷父喪無歸。雖期年而猶毀也。

兄弟讀致美救乏句賀善弔災句祭敬喪哀。勿兄弟致美作句。

以上軍下軍伐蔡。下軍別有帥而聽命于上軍。故曰以也。非兼帥。

獲大城焉曰入之。大城謂國都也。非別邑。是師也。雖未舉國都。而以城下之盟觀之。蓋師入都城而後講和也。既獲之而不有曰入。若楚入陳是也。卽傳例之正格。此比擬而言。

十六年經公四不視朔。書曰四則四箇月之外復視朔可知矣。公羊及解論語者皆以爲告朔廢於文公。不亦

誣乎。疾一再不視朔。不足書也。今乃四箇月。則不可以不書也。非特舉明非詐之謂。凡君季年之疾。不視朔。雖經幾箇月。不須書也。以其不須書與一再之不足書。則十二公豈必有可書者哉。註謬。

傳百濮乃罷。濮夷多種別。故曰百濮也。如百粵之百。

百濮之罷。應上文意自明。不當作別解。

自廬以往。振廩同食。以往猶言以外也。同食謂衆共食之。以見其無齎糧也。非無異饌之謂。

先君蚡冒。據史記世家。蚡冒是武王之兄。

十七年傳鹿死不擇音。音如字。服虔曰。鹿得美草幼

泣相呼。困迫不復擇善音。急之至矣。按莊子。獸死不擇音。郭註。野獸蹴之窮地。意急情盡。則和聲不至。

傳鍊而走險。走險以起待於篠句。非謂從楚。合註。我亦如鹿之疾走而趨于險。欲一鬪以死。不暇擇音而鳴。十八年經。子卒。立而未踰年。是未成君矣。稱子固其所。

傳所謂諱者。卒之而不殺也。非謂稱子之義。註謬。

傳使職驂乘。戎車曰右。乘車曰驂乘。其義一也。既見于十一年。

埋之馬矢之中。殺子惡諱而卒之。則殺惠伯不書。諱之也必矣。註乃言史畏仲不敢書。然則仲尼筆削之時。何

不追書之。是等皆杜之臆斷已。殊無所據。大歸也。大歸者。謂歸而不復來也。所以別於歸寧出嫁矣。不係於罪之有無。

以其寶玉來奔。方來而卽出。是不足書也。不係於見公與否矣。且其見否未可知。註鑿。

作誓命。在九刑。盜器爲姦以上四句。是誓命之語矣。主藏以下。是行父之辭。言主藏賴姦。在九刑之典。以爲不赦。吾不敢遺忘也。誓命與九刑自別。不忘。謂永存不忘。泯也。忘亡義相通。

不度於善。度如字。謂其度不合於善也。

內平外成。畿內爲內。畿外爲外。夷狄不與焉。

謂之渾敦。元愷四凶。皆其族之號。非一人。註於三凶。一分說驩兜共工鯀以合於尚書。鑿已。且饗饗不論三苗。獨何哉。蓋是等當時流俗之語。不可信據者。不必比較於尚書可也。

服讞蒐慝。合註。蒐索也。索人隱事。以誣罔盛德之人也。聚斂積實。實充之也。

謂之饗饗。饗字從食。亦貪食也。乃與饗一類。非貪財。投諸四裔。裔衣裾也。故謂邊疆爲裔。

納于百揆。賓于四門。百揆。百官也。史記曰。徧入百官。

百官時序。賓。擯也。

宣元年經。趙盾帥師救陳。晉聞楚侵陳。故興師救之。雖並救宋。非師之名也。故經唯稱救陳也。非闕文。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不稱公子。承上文也。若以不稱公子爲尊夫人。則上文公子遂如齊逆女。傳何曰尊君命也。蓋尊夫人云者。不係公子之有亡也。

會于平州。以定公位。會以定位。只是當時之利害已。於禮無干涉。於春秋書法尤無所係。其篡立者。旣享國而後臣子殺之。則爲弑。固其宜也。非列會之故。其有討賊之義者。則雖列會。不以爲弑。是春秋之例也。杜謬。

一本無益  
以下十  
四字。

不競於楚。競與人爭前之義。

二年傳昭果毅以聽之。合註聽敬從也。

人之無良。國風小雅皆有此句。此引唯取無良一句也。

不可帶其下句作解。

文馬百駟。丘光庭曰。文馬。馬之毛色有文采者。爲可愛重。若畫馬爲文。是常馬耳。何足貴乎。

旣合而來奔。合答。古字通。

睆其目。皤其腹。于思。睆。出目貌。皤。大腹貌。于。語辭。

恩偲同。多鬚之貌。註鬚字。蓋傳寫之謬。

彫牆。彫。雕同。刻鏤也。非采畫。

爲之簞食與肉。爲去聲。林註。以食與肉。置諸簞笥。問其名居。問其姓名與居處也。

越竟乃免。言若越竟而後反。縱使不討賊。亦可免弑逆之首名也。而罪歸于趙穿矣。非謂越竟則可以不討賊。其庶子爲公行。公行掌從衛之官。不必兵戎之時。又與掌路車者不同。

旄車之族。趙盾本卿適。而以公族讓括。則宜爲餘子。何用更下一等爲公行哉。可知旄車非公行矣。詩汾沮洳。並稱公路。公行公族。可見公路是餘子之官。而以餘子爲之。故亦稱餘子耳。非官名。公路。掌公之路車者。

則旄車是公路申之一矣。

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。陸貞山曰。謂將領其族人。非官屬也。傳遜曰。以適子爲宗。宜統其族人。故以族人屬之。

三年傳不郊而望。皆非禮也。傳以不郊爲非禮。是以郊爲魯之常祀故也。此流俗之謬說。已詳于僖三十一年。杜氏傳會于傳文。皆不可從。

成王定鼎于郊廟。遷鼎在成王之世。定卽遷也。若武王之時。未卜洛邑。註補武王遷之一句者。蓋據桓二年有武王克殷遷九鼎之語也。然自乖事實。此不得援添蛇

足。

以是爲而子。人服媚之如是。傳遜曰。以蘭之秀美。付界之耳。而必曰名斯。固矣。如是定之之辭。非希望之。姑古人也。姑字。從吉從女。女亦人也。故曰姑吉人也。是字釋矣。非指后稷之妃。

刈蘭而卒。時旣刈蘭矣。而穆公卒也。林註有謬解。故詳焉。

四年傳書曰。鄭公子歸生。權不足也。蓋子家秉政。而班在子公上也。故首惡歸焉。仁而不武無能達也。達終成之義。不武則其仁不成也。

稱君君無道也。稱臣臣之罪也。稱君。唯謂書君名而已。未論及稱國與稱臣也。稱臣亦唯謂書弑者之名而已。未論及稱君與不稱也。是文相對而義各有當也。註偏枯不可從。又改殺稱弑三句不可曉。歸生弑夷。是臣有罪。而君亦無道也。

一本無按  
昭以下二  
十八字

汰軺及鼓跗。貫笠轂。合註。汰矢激過也。按昭二十一年。蘇胸汰軺。杜曰。汰矢激蓋矢抄軺。因激而過也。及猶與也。兵車無蓋。故頭上戴笠以遮風日也。非使人執之也。笠弓之所湊。謂之轂。猶車輪之轂也。故名焉耳。杜乃言執笠依轂而立。嗚呼窮哉解乎。

寬按及恐  
乃誤

五年傳。書曰逆叔姬。凡傳稱書曰者。及發凡例。皆就春秋成文作說耳。左氏作傳之時。固不能辨舊文與筆削也。杜氏喜論新舊。皆出於臆度。不可從。他並倣此。

冬來反馬也。傳直釋經文耳。不爲示譏而發焉。

六年傳。使疾其民。盈其貫。可殮也。殮戎殷。疾謂疲弊困窮。傳遜曰。以繩穿物。謂之貫。言其惡之多。如物之滿於貫也。韓非子曰。恐其以我滿貫。亦此意。劉炫曰。恭誓商罪貫盈。言紂之爲惡。如物在繩索之貫。不得爲習也。殮斃也。當訓仆。戎大也。書傳曰。殮滅大殷。

八年經。萬入去籥。正義。萬是舞之大名。隱五年註。萬舞也。

傳。伐舒蓼滅之。舒蓼卽衆舒之一。正義引釋例。以舒蓼爲一國。得之。但以此註爲誤寫。則田護矣。

九年經。晉侯黑臂。正義。黑臂以宣二年始立。註四與文同盟。必是後寫之誤。

傳。王使來徵聘。蓋微者來諭旨。非使人行禮之比。故不書也。

衷其袒服。衷。如衷甲之衷。謂衣中服之也。非懷。且聞不令。聞去聲。謂聲聞。

十年經。王季子來聘。王子而第居季。字季。故稱王季子耳。是無義例。蓋因當時稱號也。

齊侯使國佐來聘。齊侯立未踰年。是未成君矣。未宜稱君命以使也。經直因辭命爲文。而譏自在其中也。非旣葬成君之謂。

十一年經。丁亥楚子入陳。丁亥。蓋楚子入陳都之日。實在師殺徵舒之後也。註殺入前後不可從。傳入在殺之前者。是師入也。與經文稍不同。

傳。平坂榦。略有基趾。縱曰榦。橫曰楨。不可相混。略有經略也。

吾儕小人所謂。取諸其懷而與之。小人所謂。猶言小人之諺也。中間不當句。還之是則足補取之非也。是雖初取之後無可非也。

左氏雕題略卷二終

